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图阿热勒村乡村旅游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情况公告公示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图阿热勒村乡村旅游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是 2021 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图阿热勒村乡村旅游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

二、投资规模及来源：项目投资总规模 36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1 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360 万元。

三、项目地点：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图阿热勒村。

四、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在乌图阿热勒村新建乡村旅游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预计前期费用 15.5 万元（其中：设计费 8 万元、监理费 5 万元、地勘费用 1.5 万元、审计费用 1 万元）；新建 400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乡村旅游服务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中心主体每平方米 3500 元，小计 140 万元；中心配套附属设施 102.5 万元（其中：1、大厅配套附属设施 69 万元（含木制货架 30 个，每个 2000 元，小计 6 万元；商品展示架 5 套，每套 4000 元，小计 2 万元；咨询台 1 个，小计 10 万元；沙盘 1 个，小计 15 万元；休闲桌椅 40 套，每套 4500 元，小计 18 万元；服务厅座椅 6 套，每套 5000 元，小计 3 万元；安保设施 1 套，小计 15 万元）；2、卫生间配套附属设施 14.6 万元（含蹲位 10 个，每个 6000 元，小计 6 万元；尿池 4 个，每个 2000 元，小计 0.8 万元；

洗手池 3 个，每个 3000 元，小计 0.9 万元；洗拖把池 2 个，每个 2000 元，小计 0.4 万元；卫生设备 1 套，小计 0.5 万元；排水及管道 200 米，每米 300 元，小计 6 万元)；3、阳台配套附属设施 18.9 万元(含茶座 30 套，每套 3500 元，小计 10.5 万元；游客服务台 1 个 8.4 万元)；新建 4000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及配套附属设施，生态停车场每平米 230 元，小计 92 万元；生态停车场配套附属设施 10 万元(其中：可伸缩遮阳伞 10 个，每个 5000 元，小计 5 万元；塑钢休闲桌椅 10 套，每套 5000 元，小计 5 万元)；共计 360 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六、项目预期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力实施旅游兴县战略，增强旅游经济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依托博斯腾湖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金字”招牌和博湖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称号，将旅游业培育成为博湖县国民经济的战略支柱产业。立足县域实际，把乡村当作景点建，城镇当作景区建，基础设施、居民住房建设都要融入旅游元素。按照“景区+农户、生态+文化、农庄+游购”的模式，全面带动特色种植业、乡村手工业、餐饮服务业、乡村运输业、农村文化产业等业态发展，营造简洁、朴实、休闲、实惠的“吃农家饭、住农家院、看农家景、享农家乐”的旅游氛围，倾力打造乡村旅游品牌，让村集体和农民在发展旅游中实现增收致富，带动乡村旅游大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乌兰再格森乡，由乌兰再格森乡对外承包，承包方每年按总投资额的 8%向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缴纳租金，租金用于乌兰再格森乡(乌兰村、席子村、乌图村)，租金的 30%用于开发就业岗位 3 个，10%用于临时救

助不少于6人次，60%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维护。

七、主管部门及责任人：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责任人：陈红侠。

八、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副乡长，责任人：王一博。

九、公示时间：2021年6月16日至6月24日(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监督人：桑宝音

监督联系电话：17709967907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5日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图阿特勒村乡村旅游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图片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图阿热勒村乡村旅游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情况公示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图阿热勒村乡村旅游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是2021年自治州财政专项资金(暂定名)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图阿热勒村乡村旅游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

二、投资规模及来源:项目投资总规模36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1年自治州财政专项资金(暂定名)360万元。

三、项目地点: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乌图阿热勒村。

四、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在乌图阿热勒村新建乡村旅游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预计前期费用15.5万元(其中:设计费8万元,监理费5万元,地勘费用1.5万元,审计费用1万元);新建400平方米钢筋混泥土结构乡村旅游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中心主体每平方米3500元,小计140万元;中心配套设施102.5万元(其中:1、大厅配套设施69万元(含木制货架30个,每个2000元,小计6万元;商品展示架5套,每套4000元,小计2万元;咨询台1个,小计10万元;沙盘1个,小计15万元;休闲桌椅40套,每套4500元,小计18万元;展架厅座椅6套,每套5000元,小计3万元;安保设施1套,小计15万元);2、卫生间配套设施14.6万元(含蹲位10个,每个6000元,小计6万元;尿池4个,每个2000元,小计0.8万元;

洗手池3个,每个3000元,小计0.9万元;洗拖把池2个,每个2000元,小计0.4万元;卫生设备1套,小计0.5万元;供水及管道200米,每米300元,小计6万元);3、柜台配套设施18.9万元(含茶水30套,每套3500元,小计10.5万元;游客服务台1个8.4万元);新建4000平方米生态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生态停车场每平米230元,小计92万元;生态停车场配套设施10万元(其中:可伸缩遮阳伞10个,每个5000元,小计5万元;遮阳休闲桌椅10套,每套5000元,小计5万元);共计360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六、项目预期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力实施旅游兴县战略,增强旅游经济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依托博湖县国家5A级旅游景区“金字”招牌和博湖县全域旅游示范区称号,将旅游业培育成为博湖县国民经济的战略支柱产业,立足县域实际,把乡村旅游点建,做强景区建设,基础设施、居民住房建设都要融入旅游元素,按照“景区+农户、生态+文化、农业+旅游”的模式,全面带动特色种植业、乡村手工业、餐饮服务、乡村运输业、农村文化产业等业态发展,营造简朴、休闲、实惠的“吃农家饭、住农家院、看农家景、享农家乐”的旅游氛围,倾力打造乡村旅游品牌,让村集体和农民在发展旅游中实现增收致富,带动乡村旅游大发展。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乌兰再格森乡,由乌兰再格森乡对外承包,承包方每年按总投资额的8%向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缴纳租金,租金用于乌兰再格森乡(乌兰村、磨子村、乌图村),租金的30%用于开发就业岗位3个,10%用于临时兼

册不少于6人次,60%用于公共基础设施维护。

七、主管部门及责任人: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人民政府,责任人:陈红侠。

八、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副乡长,责任人:王一博。

九、公示时间:2021年6月16日至6月24日(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监督人:桑吉奇

监督联系电话:17709967907



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